

## 110 年度辦理慰勞之禮券採購案

列印時間：110/02/08 09:5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2/09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A.11.2.6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聯絡人]陳正忠

[聯絡電話](04)23751335 分機 223

[傳真號碼](04)23755349

[電子郵件信箱]juhn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TCY110001

[標案名稱]110 年度辦理慰勞之禮券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 32-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9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9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2/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 110 年度辦理慰勞之禮券採購案

-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2/23 09:00  
[開標時間]110/02/23 10:00  
[開標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 (一)持有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從事量販店、百貨公司或便利超商之合法廠商。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

## 110 年度辦理慰勞之禮券採購案

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二、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投標文件須於110年2月23日09時00分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秘書室)。

四、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五、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2/08 09:5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